

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	班別			302		303~305		306~309		310~313	
4/29 (星期二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數乙	數乙(下) 單元 3、4	數乙	數乙(下) 單元 3、4	數甲	數甲(下) 單元 5、6、7	數甲	數甲(下) 單元 5、6、7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英語聽講	NEW TOEIC必考情境 1. CH 8~CH13 2. TEST 2	英語聽講	NEW TOEIC必考情境 1. CH 8~CH13 2. TEST 2	英語聽講	NEW TOEIC必考情境 1. CH 8~CH13 2. TEST 2	英語聽講	NEW TOEIC必考情境 1. CH 8~CH13 2. TEST 2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地理	CH 4~CH 6	地理	CH 4~CH 6	化學	選修化學 V 第3章、第4章	化學	選修化學 V 第3章、第4章
4/30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公民	選修公民與社會 2 CH 1~CH 3	公民	選修公民與社會 2 CH 1~CH 3	自習		生物	2-4~3-2 (含實驗)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英文閱讀 與寫作	多益必考情境 Chapter 8~13 & 模擬測驗 Test 2	英文閱讀 與寫作	多益必考情境 Chapter 8~13 & 模擬測驗 Test 2	英文閱讀 與寫作	多益必考情境 Chapter 8~13 & 模擬測驗 Test 2	英文閱讀 與寫作	多益必考情境 Chapter 8~13 & 模擬測驗 Test 2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歷史	選修歷史(下) 4-2~6-3 加考選修歷史(上) CH 4~CH 6	歷史	選修歷史(下) 4-2~6-3 加考選修歷史(上) CH 4~CH 6	物理	選修五 CH 2、CH 3	物理	選修五 CH 2、CH 3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**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**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**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**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